附件二

东华三院社会服务科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本声明旨在知会 阁下，东华三院社会服务科按照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 486 章)的规定，实施有关收集、使用、保障和查阅资料的政策及措施。

收集资料的用途

东华三院社会服务科(本院)定当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阁下个人资料；而收集资料的目的，是处理 阁下向本院提出各项服务及援助的申请，包括用作日后服务提供、监察及检讨各项服务、进行研究及调查，以及履行法定职责。向本院提供个人资料，纯属自愿。但本院要求 阁下提供的资料，是本院向 阁下提供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的。如 阁下未能提供足够个人资料，本院可能无法处理 阁下的申请或向 阁下提供所需援助／服务。

个人资料保障

本院对 阁下的个人资料定必绝对保密。除非预先获得 阁下的同意，否则有关资料(包括公开及转移的资料)只可用于收集该等资料时所述明的目的或与其直接有关的目的，或是条例所容许的目的上。

本院必定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安排，以确保所持有的资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、处理、删除或其他使用所影响。 阁下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，将不会超过收集该等资料的目的所需时间。

使用及接受资料披露人士类别

阁下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本院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职员使用。除此之外，本院职员在需要时亦只会向下列有关方面披露该等资料：

(a) 其他涉及评估 阁下的申请或服务提供，或向 阁下提供服务／援助的有关方面，例如政府部门、非政府机构、学校、医院及公用事业公司；或
(b) 阁下曾同意向其披露资料的人士／机构；或
(c) 由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向其披露资料的人士／机构。

在上述情况下，该等人士亦只可将 阁下资料用于指定目的上，即必须与 阁下申请或接受服务或援助有关连。

此外， 阁下所提供之个人资料，亦有可能在社会福利署、核数师及相关政府监察机构检查评核本院之财政状况及表现时，被核对查阅。

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

除了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规定的豁免范围之内， 阁下有权就本院备存有关 阁下的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，但并不包括已达成使用的目的后而删除的个人资料。 阁下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付所需费用后，取得 阁下要求的个人资料的复本一份。查阅或改正资料要求应以书面提出，本院会于收到 阁下查阅资料要求申请表后四十天内回复。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，在下述情况下，本院有可能拒绝接受 阁下改正资料的要求：

(a) 要求不是以书面提出；
(b) 本院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并非不准确；
(c) 本院不获提供充分信息，以确定本院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并不准确；
(d) 本院有理由不信纳该项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准确的；或
(e) 有另一资料用户控制该等资料的使用，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院依从该项要求，则本院会通知 阁下关于该资料用户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称。

查询、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

请 阁下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。 阁下如对所提交的援助／服务申请有任何查询，或对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更改，请与阁下所申请的院舍或本院中央统筹入住组联络。 阁下可向下列单位(如适用)提出查阅本院收集的个人资料的要求，以及在查阅个人资料后改正所得资料的要求。

单位名称	地址	电话
中央统筹入住组	上环普仁街十二号 黄凤翎纪念大楼六楼	2859 7620
赛马会朗愉居	香港黄竹坑南朗山道 29 号 东华三院赛马会松朗安老综合中心 3 至 6 楼	2292 3456
香港西区妇女福利会护养安老院	香港筲箕湾爱东邨 爱善楼 5 楼 501 号	3156 2111
黄氏伉俪翠柳颐庭	九龙大角咀柳树街 18 号 2 楼	2805 6673
名荟颐庭暨长者日间中心	新界沙田大围美田路 1 号 大围社会服务大楼 2 楼停车场高层	2350 5200
湾玥颐庭	九龙长沙湾道 391 号 长沙湾邨服务设施大楼 3 楼 302 室及 4 楼 401 室	2467 2200

本院保留随时按本院的需要及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的规定对本声明作出修订的权利。然而，倘本院需要更改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时，会必先获得 阁下的订明同意。

* 我们拟使用你的个人资料(姓名、电话号码及地址)以便作通讯、筹款、收集意见、推广本院活动/产品/服务之用，但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，我们不会如此使用你的个人资料。如你*不同意*，请在申请表格声明事项第 5 项(非资助安老院舍申请) / 第 5 项(资助安老院舍申请)加上「✓」号。